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5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8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9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5
五、清算与交割	31
六、退款	32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33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34

重要提示

- 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8】号文核准。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吴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湘财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联合证券、金元证券、东方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财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光大证券、齐鲁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 5、本基金自2008年10月6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9、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
-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含认购费)。

- 11、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 12、本公告仅对“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 月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dwj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4、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 50509666)咨询购买事宜。
- 16、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东吴基金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高信用等级债券，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较高的投资收益。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存在超出基金管理人可控范围的因素，尤其是不可抗力因素对基金投资的业绩可能造成超出预期范围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并少量参与股票市场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新股发行数量减少及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带来的风险，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出现亏损的风险，等等；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1。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A、直销机构：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B、代销机构：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西藏、港澳台除外）的37个分行的18000多个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88，或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 125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9，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5)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在以下 27 个城市的 275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南京、无锡、苏州、杭州、温州、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济南、烟台、

聊城、昆明、玉溪、石家庄、太原、大连、沈阳、重庆、青岛、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站 www.hx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6)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 55 个城市的 400 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萧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 www.51credit.com，进行相关查询。

7) 招商银行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以下 40 个城市的 50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乌鲁木齐、哈尔滨、沈阳、盘锦、丹东、大连、北京、天津、济南、烟台、青岛、太原、西安、兰州、成都、重庆、昆明、郑州、合肥、宜昌、武汉、黄石、上海、南京、苏州、常州、无锡、杭州、宁波、绍兴、温州、长沙、南昌、福州、厦门、泉州、广州、佛山、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5，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 www.cm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8) 民生银行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以下 24 个城市的 26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8，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 www.cm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以下 31 个省市的 15000 个指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11185，或访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 www.cpsrb.com，进行相关查询。

1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的 17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苏州、太仓、张家港、昆山、常熟、吴江、上海、北京、杭州、福州、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dwj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6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9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

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将在以下 44 个主要城市的 10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sw2000.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2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潮州、

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f.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3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xyzq.com，进行相关查询。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9 个城市的 42 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宁波、昆明、合肥、沈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xcsc.com，进行相关查询。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自治区 20 个主要城市的 2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2889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c168.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6 个城市 1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510-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gls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1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

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gls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 3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上海、济南、北京、海口、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仪征、杭州、合肥、牡丹江、成都、长沙、南昌、十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lh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5)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在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jy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6)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5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 - 962506，或拨打各城

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f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9 个县、市的 5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7687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进行相关查询。

2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 1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深圳、上海、温州、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进行相关查询。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10 个地市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 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xw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3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18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www.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7 个城市的 1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武汉、海南、三亚、南京、重庆、杭州、深圳、牡丹江、沈阳、大连、哈尔滨、成都、北京、天津、郑州、广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48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5 个主要城市的 5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

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5)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32 个城市的 107 家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qi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各地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10）66045522，咨询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或访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 www.tx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C、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8、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08年10月6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9、基金认购费率

(1) 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	0.4%
3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A.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B.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2.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C.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 / (1+0.6%) = 994.04 元

认购费用 = 1000 - 994.04 = 5.96 元

认购份数 = (994.04 + 0.46) / 1.00 = 994.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认购费，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0份基金份额。

(3) 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份额的认购费用。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
-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 5、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 5 万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其中 c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乳山路支行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华夏银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302000018346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b、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8年10月31日16:00前到账；
-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本人或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 d、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 e、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 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 2 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4)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通过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中国建设银行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10月6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
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 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光大银行借记卡持有人、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持有人、中信银行借记卡持有人等及中国银联 CD 卡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 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东吴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 从未开通过东吴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及中国银联 CD 卡直接登录东吴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东吴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 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 52504520

(五) 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建设银行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 5 万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7)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8)《印鉴卡》一式三份。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乳山路支行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华夏银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302000018346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8年10月31日16:00前到账；
- 3)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 2)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2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2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08年10月31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通过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东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证券业务授权书；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东吴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东吴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其他代销银行

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10月6日至2008年10月31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 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特别提示

-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联系人：徐远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 66218888

网址：www.ccb.com

联系人：尹 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联系人：徐远征

直销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 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 67596084

传真：(010) 66218888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蒋松云

电话：(010) 66106912

传真：(010) 66016904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王玮

客服电话：95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联系人：陈宇

电话：(010) 85238422

传真：(010) 85238419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兰奇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朱庆玲

电话：(010) 65544256

传真：(010) 65541281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四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吴杰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

(1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孙洪喜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http://www.sywg.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86073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 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qzq.com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3321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 - 213

传真：(021) 6267410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夏尚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com.cn

(2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 - 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5)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 83025666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26)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网站：www.dfzq.com.cn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李昕

电话：010-65778822-251

传真：010-65778825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825555

网站：www.axzq.com.cn

(28) 江南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江西教育出版社六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81119

网站：www.scstock.com

(2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 - 4403360

传真：0731 - 4403330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50

网站：www.cfzq.com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 96577

网站：www.zxwt.com.cn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6881 6000

传真：(021) 6881 8550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32)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1811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3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网站：www.bocichina.com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35)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1283728

传真：(0531) 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3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D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陈少震

咨询电话：(010) 84533151-822或802

网站：www.txsec.com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__月__日